

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之自我檢視四原則

一、適用對象

(一)0000000000 適用對象一覽表：

110.07 版

依據	院本部	任務編組(含所屬)
利衝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首長	
	機關副首長	機關副首長
利衝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11 款	總務室主任	
	總務室股長 (採購股)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股長 (審核股)	
	會計室股長 (會計股)	
	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股長	
	工務室主任	
	工務室股長 (營繕股)	
工務室股長 (機電股)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	總務室	
		總務課課長
		工務課課長

※兼任或代理上述職務者，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適用對象。

(二)前述適用對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表：

適用範圍	不適用範圍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由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二、自我檢視四原則

- (一) 您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二) 該結果，是否使公職人員(即您本人)或您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獲得「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
- (三) 該決定之形成，您於程序上是否具備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
- (四) 該決定之形成，您於實際上是否透過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自我檢視四原則流程圖，請參照附件 1。

※如前三原則皆符合者，應自行迴避，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凡本法適用對象，均不得違反第四階段情形。

三、迴避方式

(一) 自行迴避：

1. 當事人應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以書面簽會政風室，陳請機關首長核准。(表如附件 2)
2. 當事人如為機關首長，應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以書面簽會政風室，並轉陳上級機關(即衛生局)核准。
3. 違反本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申請迴避：

1. 利害關係人知有應迴避對象而未迴避者，得向本機關申請迴避。
2. 受理機關經調查認其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3. 應迴避對象為機關首長時，應即移送上級機關(衛生局)，並通知申請人。

(三) 職權令其迴避：

1. 機關知有所屬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2. 上級機關知有所屬機關首長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亦同。
3. 已令其迴避而未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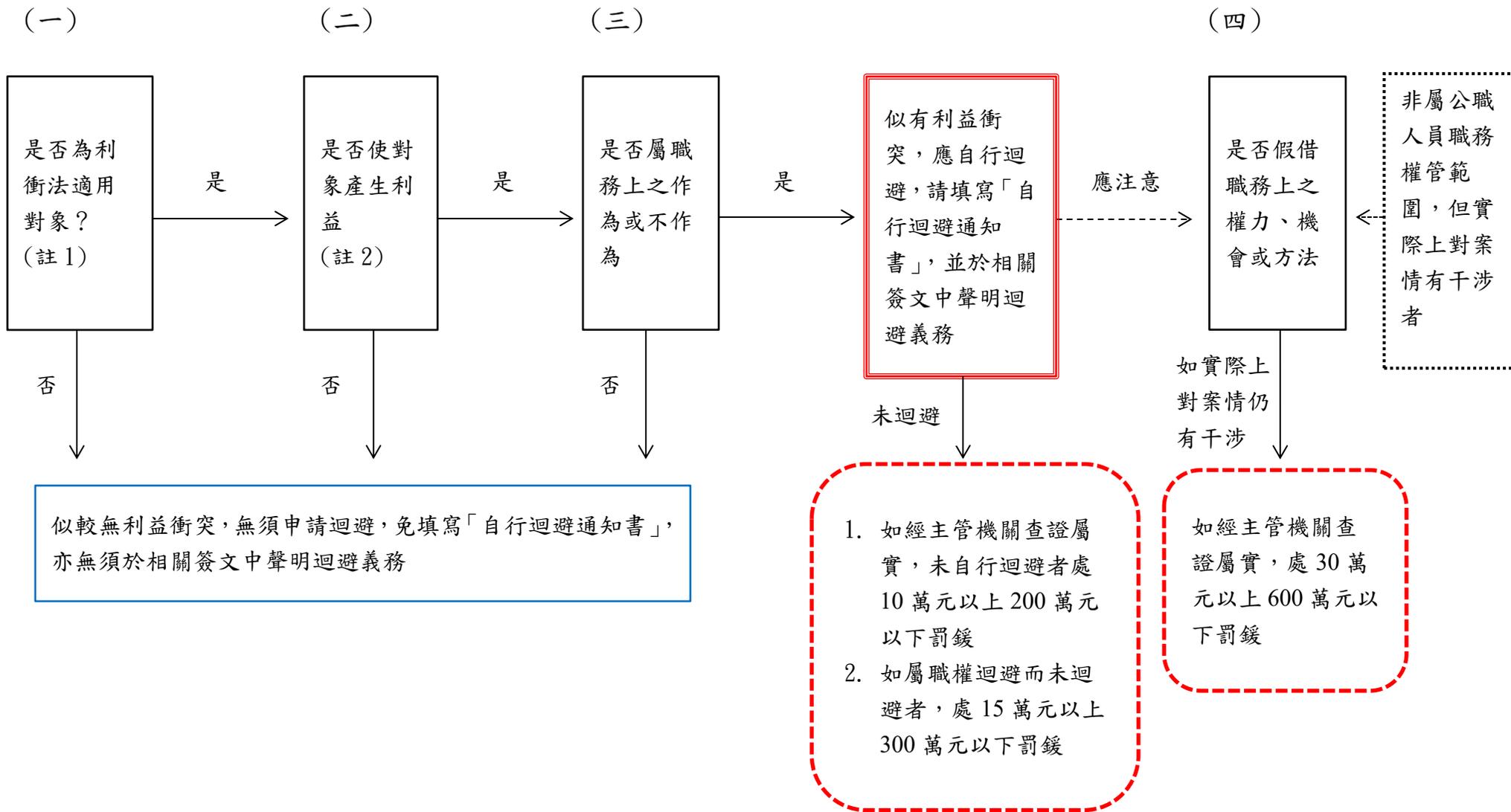
(四) 免除迴避義務，繼續執行職務：

1. 機關首長於前述(一)至(三)情形，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以書面命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2. 上級機關如認該所屬機關首長無須迴避者，亦同。

四、受交易或補助對象之事前揭露義務

1. 如您或您的關係人係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得例外交易或補助之對象時，應事先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於投標或申請文件中。(表如附件 3)
2. 違反本規定者，對受交易或補助對象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遇有利益衝突之自我檢視四原則 流程圖



註 1. 其對象包括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本人」及第 3 條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註 2. 其利益包括利衝法第 4 條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附件 2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之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 _____ (簽名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3

(**您**或其**您的**關係人，與**您**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您**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本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仍應補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您的身分資料：(請擇 1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該公職人員之身分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相關法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